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報廢財產標售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報廢財產 1 批(詳如附件)。拍賣底價為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保證金額為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整(拍賣底價 10%)。
- 二、本件標售已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在本所網站公告，並訂於同年 12 月 7 日下午 2 時整在本所 2 樓會議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之下午 2 時整於本所 2 樓會議室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訂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下午 2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由本所安排專人帶領參觀。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自然人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公司)(請附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應註明法人(公司)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以下列方式繳納：
  - (一) 票據
    - 1、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所為受款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所為受款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之匯票。
  - (二) 現金  
於 105 年 12 月 6 日 17 時下班前繳至本所總務科出納人員。
-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105 年 12 月 6 日 17 時 00 分前)寄達本所。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七、投標資格不限，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八、開標決標：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辦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所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所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二)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九、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 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 105 年 12 月 13 日以前至本所總務科出納一次繳清價款（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 十一、 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二、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